

審查人員專用，請勿填寫！

興隆社會住宅E區安康平宅 安置戶招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興隆社宅E區	

本人_____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承租本案住宅，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供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於本次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5年1月21日至115年2月3日止》

《受理地點：安康平宅辦公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42巷1號2樓》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須為安康平宅安置戶或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戶，且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 *本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安置戶(其資格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認定)，併同納入安康平宅安置戶數，惟其非屬安康原住戶，故不予提供安康專案租金補貼，其租金採以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計算。
 - *家庭成員(同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 *家庭成員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數列計人口數(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 *人口數限制：
- (1)套房/一房型：人口數限1口以上。(2)二房型：人口數限2口以上。(3)三房型：人口數限3口以上。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戶號			
戶 籍 地 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通訊地址(公文寄送地)	☐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附)					
申請社宅/身分別/房型申請人 同一社宅限擇一種房型及身分					
申請房型 (限選擇一項)	安康平宅安置戶 ☐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 ☐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 ☐ 三房(人口數3口以上)				
無障礙房型需求(★必填)	☐ 是(需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 否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二、本案房型戶數分配表

興隆社會住宅E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42巷11、13及15號									
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總戶數
坪數(含公設)	15坪	16坪	17坪	20坪	23坪	24坪	26坪	33坪	
安康保留戶數	26				15			13	54

三、其他(該招租案其他重要說明，屆時依相關規定調整)



臺端可掃描 QRcode 進入「安心樂租網」，查詢更詳盡招租資訊。